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主要分公司、主要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8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7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3.1 控制环境

3.1.1 组织架构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

(2)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3)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开展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 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均已建立了规范的组织架构，生产经营工作有序开展。

3.1.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发展战略主要包括绿色发展战略、人才强企战略、产业协同战略等。

3.1.3 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和退出等管理要求和制度。公司将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3.1.4 社会责任

公司本着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制度,有效地履行了各项社会责任。同时,提醒员工响应国家号召,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为建设生态文明、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力量。

3.1.5 企业文化

公司确定了文化建设的目标和内容,培养具有央企和地方结合的特色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培育了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员工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公司为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清洁能源,为客户、员工、股东、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3.2 风险评估

通过风险管理系统,编制了《内蒙华电 2020 年度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3.3 控制活动

3.3.1 资金活动

公司进一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实现了“五个百分之百”管理目标,形成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

序,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全年完成“两金”压控目标,结合 ERP 融资管理 SAP 系统,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地降低了财务费用。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清查及内控流程的执行情况检查,对涉及货币资金相关单据、印章的使用已作明确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3.2 采购业务

公司修订了《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公司通过 ERP 系统实现了系统内电厂之间的物资调拨,有效降低了物资库存,减少了资金占用。

3.3.3 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体系,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办法》、《非生产用固定资产购置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了固定资产、存货盘点清查等各业务领域和环节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执行运作。

3.3.4 销售业务

针对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力、热力和煤炭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市场营销管理办法》等制度。电力、热力收入主要通过华能财务公司归集,煤炭销售收入主要通过煤炭运销分公司进行结算。

3.3.5 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投资立项、设计方案、工程预算、工程招标、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成本、竣工验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基建设计管理办法》、《基建质量管理办法》、《基建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基建监理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有效的工程管理制度。

3.3.6 担保业务

确保有效地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迄今为止,公司没有发生过任何违规担保行为。

3.3.7 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3.3.8 全面预算

公司加强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的建立,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预算外用款及临时垫付资金管理》等制度。明确各项预算指标的审批、分解、落实和考核,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方法得当,通过实施预算控制实现年度各项预算目标。公司通过 ERP 系统已经实现全面预算管理。

3.3.9 合同管理

建立《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制度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实行合同全过程封闭管理,有效减少合同管理风险。

3.4 信息与沟通

3.4.1 内部信息传递

通过建立完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及密级分类、传递范围及形式、职责和权限等。公司内部信息对外披露都要经过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披露。

3.4.2 信息系统

明确各子系统责任分工,并保证各服务器等关键信息设备的安全运行。公司已经通过 OA 等系统实现了办公自动化,并建立了内外网摆渡等系统,充分保障了信息系统安全。

3.5 监督与改进

公司建立健全了纪检监察监督机制,制定了《“四种形态”下纪律谈话制度》、《纪律谈话室管理办法》、《党员领导干部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等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司通过风险管理系统内控模块监督公司的相关控制活动,有效防范了风险。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本股权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错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geq 0.1\%$	$0.02\% \leq$ 错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 0.1\%$	错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 0.02\%$
潜在错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错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geq 0.5\%$	$0.1\% \leq$ 错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0.5\%$	错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0.1\%$
潜在错报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	错报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 $\geq 0.1\%$	$0.02\% \leq$ 错报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 $< 0.1\%$	错报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 $< 0.0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①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经

	济损失；②公司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被移交司法机关；③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④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⑤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geq 0.1\%$	$0.02\%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 0.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 0.02\%$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geq 0.5\%$	$0.1\%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0.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0.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 $\geq 0.1\%$	$0.02\%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 $< 0.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 $< 0.02\%$
重大负面影响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③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⑤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①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执行不到位；②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针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一步完善。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运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对一般缺陷已全部完成整改并做进一步完善。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运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的重大或重要缺陷。2020年，公司将继续按照内控体系

建设和评价工作要求，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同时健全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执行机制，从而使内控体系得到有效执行，促进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资产安全、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彭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